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5-112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接到控股股东杨维国先生的通知，杨维国先生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证券”）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交易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杨维国先生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80,000 股质押给南京证券进行为期 12 个月的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11 月 13 日，回购交易日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。

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实施了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142,720,000 股为基数，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85,440,000 股。因此，上述公告中杨维国先生质押给南京证券的股份调整为 760,000 股。

2015 年 11 月 13 日，杨维国先生将前述 760,000 股同南京证券进行股份质押延期回购业务，回购交易日延期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。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杨维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7,8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46%，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股份数为 76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.1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5%；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6,3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4.0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.4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